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事項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四)投票表決下述決議案，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負責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